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觸發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啟動條件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 (執行董事)、粟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 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A 股上市时,为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本公司 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 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 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根据《承诺函》,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 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 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 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 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 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人民币),已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承诺函》,本公司将在触发日(2020年4月29日)起5个交易日内与

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